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林侑瑩
電話：03-9251000#3058
電子信箱：ilo49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羅東鎮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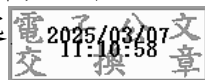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1400376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420000A_114003761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內政部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對話補助作業要點」第6點、第9點，業經內政部於114年3月5日以台內宗字第1140560495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) 下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4年3月5日台內宗字第1140560495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鄉(鎮、市)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

民政課 114/03/07



1140004123